

於K T V公司演出及公開上映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82.7.12.台內著字第821601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7月12日

- 一、按「著作權：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」著作權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，其與「著作物所有權」即著作附著之物之所有權有別，是以，詞曲音樂著作權人將著作財產讓與唱片公司時，除上揭著作人格權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不得讓與或繼承外，其「著作財產權」與「著作物所有權」是否一併讓與，應視當事人之約定而定。又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，音樂著作之財產權包括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、改作、編輯及出租等權利，並無「公開上映」之權利。因此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上揭讓與人如將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唱片公司，唱片公司即享有上述權利，又如讓與人僅讓與上述權利之某單項權利，則唱片公司僅享有該項權利。又唱片公司如經受讓而取得上述權利者，自得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，在其享有之權利範圍內授權他人利用音樂著作。
- 二、K T V伴唱帶製作業者若取得音樂著作重製權之授權，是否得認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K T V業者之客人公開演出，因事屬私權契約行為，自應依民法適用原則，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定之。又音樂著作並無公開上映之權利，故不生其權利人是否同意他人公開上映其音樂著作之問題。
- 三、復按「公眾：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。在家庭及其家居生活以外聚集多數人之場所之人，亦屬之。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著有明文，故於K T V包廂內之多數人是否構成公眾，自應依上述條文規定加以認定；並無限縮其定義或特定多數人間須有相當關連之問題。
- 四、關於聯誼會播放之L D係合法購買之營業播映帶，是否仍應向L D製作業者取得公開上映之授權一節，按若於購買L D之契約中已含有L D著作財產權人公開上映之授權者，則勿庸再取得公開上映之授權。又所詢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究應由聯誼會客人或聯誼會徵求授權，因事屬私權利義務關係，應由當事人約定之。再者，利用人付費之對象為何？自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，向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之人給付之。（內政部82.7.12.臺內著字第八二一六〇一七號函）